

立退蔭坟收銀字人王總江王清波兄弟等承祖父遺下有水田一段址在下南坑洋併帶蔭坟一穴在田中前因先年間祖父將田出賣與謝家賣約內批明炳處後謝家將水田轉賣與張林兩家未知此蔭墳在上或下江波兄弟出為理較經公人理斷林興之額願備出佛銀拾大元交付江波兄弟均收日後不得向林興生端爭較且于張家由江波兄弟任憑或較或寬不干林興之事口恐無憑立出杜退蔭坟收銀字一紙付執為炤

即日批明江波實收過字內佛銀壹拾大元正足訖批炤
字內添註較字

知見人弟 王全（花押）

在場（印記）
在場（印記）

代筆人 王蘭李（澄）

光緒十式年六月 日

立杜退蔭坟收銀字人 王總江（正）
王清波（中）

